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 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10 月 28 日在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 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 长李建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 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赞成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 0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 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公司按照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 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人,可申请解除的限制性 股票数量为2.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号: 2021-109)。

表决结果: 赞成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